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科技”）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爱旭科技是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机”）系以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机的设立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并于1996年8月1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1996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03号），核准上海港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1996年8月16日，上海港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732”，股票简称为“上海港机”，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960万股。2004年1月8日，上海港机名称由“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上交所核准，上海港机股票简称自2004年1月16日起由“上海港机”变更为“上海新梅”，股票代码不变。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查询，2019年9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审核通过了上海新梅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2019年12月20日，上海新梅公司名称由“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上交所核准，上海新梅股票简称自2019年12月27日起由“ST新梅”变更为“ST爱旭”，股票代码不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69407T的《营业执照》。爱旭科技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09 号《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及监管人，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8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 3. 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四)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1. 标的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3,60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82,988.8230 万股的 1.97%。其中首次授予 2,925.4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1.26%，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82,988.8230 万股的 1.60%；预留 674.6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8.74%，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82,988.8230 万股的 0.37%。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 的比例
何达能	副总经理	68.00	1.89%	0.04%
林纲正	副总经理	68.00	1.89%	0.04%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67%	0.03%
熊国辉	财务负责人	60.00	1.67%	0.03%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0.00	1.67%	0.03%
小 计		316.00	8.78%	0.17%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82 人）		2,609.40	72.48%	1.4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925.40	81.26%	1.60%
预留		674.60	18.74%	0.37%
合计		3,600.00	100.00%	1.97%

###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预留股票期权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 (3) 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 (4) 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d)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	-----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其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规定。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

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22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1.22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1.22 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为每股 9.91 元/9.16 元/8.69 元。

#### **3.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 **(六)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6.68 亿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8.00 亿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1.00 亿
	第四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5.00 亿

若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0 年度内授予的，则业绩考核目标同上表；若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度内授予的，则业绩考核目标按下表约定执行：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8.00 亿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1.00 亿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5.00 亿
	第四个行权期	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20.00 亿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考虑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目标达成率在 100% 以上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按照本计划约定行权；若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率低于 100%（不含本数）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 （4）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B 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 / [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 (八)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九)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 1.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激励计划（草案）》和《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6) 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

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注销等事宜。

## 2.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 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

(5)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权日/授予日、缴款金额、《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6)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7)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 3. 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 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

的交易信息等。

(2)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数额审查确认，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激励对象可对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 4.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 (1) 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行权和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 (2) 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

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可行权条件，经公司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追回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可在被授予的期权范围内决定行权与否及行权数量。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5)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8)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十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 **1. 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 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 a)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b)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a)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仍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b) 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c) 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2) 激励对象离职

a)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b) 激励对象无论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两年内，如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或者被查证其在在职期间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公司有权追回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税前收益。

c)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

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3）激励对象退休

a)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b) 激励对象退休后两年内，如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或者被查证其在在职期间有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公司有权追回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获得的全部税前收益。

###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a) 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或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b) 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5）激励对象死亡

a)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或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b)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完备，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一致表决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0年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公司将于2020年2月25日在公司公共区域张贴激励对象名单,拟公示十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尚待履行后续程序。

####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

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对名单进行公示十日，公司监事会听取公示意见后核实确定。详见本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履行了《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 六、财务资助

公司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合法情况符合发表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沈昱、梁启杰已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内容完备，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规定；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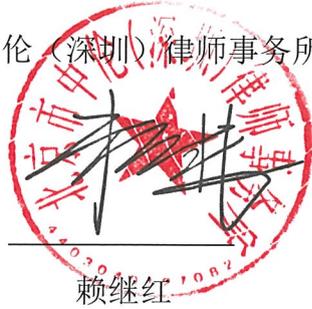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Zhuang Haotian', is written over the line for the handling lawyer.

庄浩佳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hen Peijia', is written over the line for the handling lawyer.

陈佩佳

2020年2月24日